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监事夏登峰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1,408,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6%。截止 9 月 10 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1,232,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股东、监事夏登峰因个人资金需要，合计减持不超过 352,15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40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止 9 月 10 日，夏登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76,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03%。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夏登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8,626	1.76%	IPO 前取得: 1,408,626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夏登峰	176,206	0.2203%	2020/9/2~ 2020/9/10	集中竞价 交易	91.00-96.701	16,761,268.72	1,232,920	1.54%

夏登峰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1,408,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6%。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76,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03%。加上其短线交易误买入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 股,故截止 9 月 10 日,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1,232,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夏登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夏登峰先生将及时告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依法合规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夏登峰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根据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26)，公司股东、监事夏登峰先生拟在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在本次减持期间，夏登峰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错误买入公司股票 500 股，买入价格为 94.984 元/股。后续因未发现操作失误，当天继续卖出公司股票。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公司与夏登峰先生确认，其是由于自身年纪较大、不熟悉股票交易软件而误操作造成了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而交易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经公司谨慎考虑，以夏登峰先生 2020 年 9 月 7 日当天卖出股票的最高价格 96.52 元/股为参考，计算本次短线交易收益 $(96.52-94.984) * 500 = 768$ 元，上述所得将作为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获利金额，全数上交公司。

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夏登峰先生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短线交易股票相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夏登峰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

挚的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